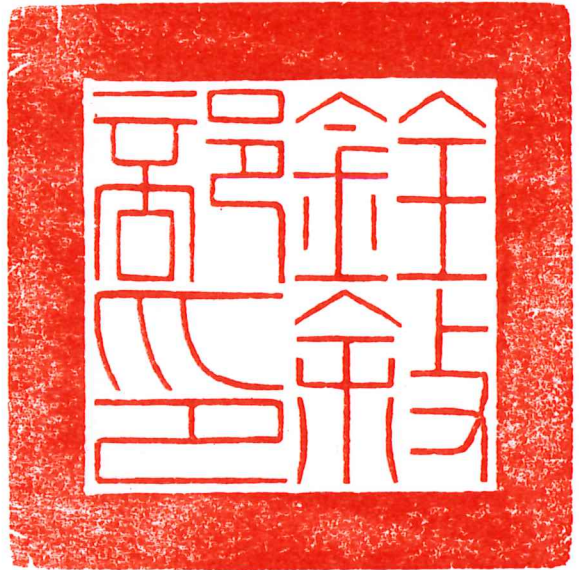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



- 一、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下列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：
- (一)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 - (二)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 - (三)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 - 1、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 - 2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- 二、本部95年8月7日部法二字第0952683423號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施能傑